**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1. **柳州市工人医院简介**

柳州市工人医院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医保定点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是广西首家通过五级电子病历评审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第一批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的医院。在国家卫健委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指标等级A＋级，2021年至2022年指标等级A级，位居全区综合医院前列。

我院自2020年完成总院整体搬迁后，现已形成多院区发展格局，同时承担着医疗集团建设牵头单位的任务。医院由新总院（大综合）、西院（大骨科小综合）、鱼峰山院区（肿瘤、妇儿）3个院区组成，实际开放床位数2688张，在职职工3738人，博士162人，研究生852人，医师硕士率64.1％，高级职称959人，中级职称1282人。

目前，医院拥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个，广西区级重点学科6个，广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及临床重点（建设）专科13个，广西妇幼健康服务重点建设学科2个，柳州市级重点专科24个（含1个建设项目），获批自治区卫健委重点实验室1个，柳州市重点实验室10个，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

近年来，医院获各级科研立项1000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6项，获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一等奖5项，发表SCI论文100余篇。是广西地市级医院最早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建成广西首家Ⅰ期临床研究中心，GCP获批26个专业。

我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际（SOS）救援中心合作医院，拥有辅助生殖/产前诊断资质，获批全国第一批肝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全国第一批卵巢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国家首批乳腺规范化诊疗质量控制试点中心、消化道肿瘤 MDT 试点医院及罕见病网络医院等国家卫健委项目，是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国家“Ⅲ期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心”、全国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医院、国际创伤生命支持（ITLS）培训基地、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急诊快速通道救治基地、国家五星高级卒中中心、国家级房颤中心、肺结节筛查中心和胃癌质量控制中心，创伤中心融入国家创伤救治网络，在广西医院中率先通过检验和输血ISO15189国际认证。拥有全区最成熟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

医院拥有国际国内尖端医疗设备，包括广西首台第四代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华南地区第二台达芬奇XI手术机器人、桂中北地区首台PET-CT、西南第一个搭载西门子最高配置的Artist Pheno“飞龙”DSA及滑轨 CT的复合手术室、全国第二台 GE Revolution APEX 256 排超高端CT、飞利浦Ingenia CX 3.0T磁共振、骨科“天玑”手术机器人、全国一次性建成规模最大的高压氧舱等设施设备。

医院秉承“厚德精医、博学利民”的院训，走发展方式向提质增效转变、运行模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向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竭诚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1. **本项目建设范围**
2. 配合柳州市工人医院完成未来三年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的总体规划、分期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
3. 完成柳州市工人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
4. 完成建设方案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等成果交付物。
5. **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要完成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的规划方案设计与顾问咨询服务，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与设计部分

1. 规划未来3年医院信息化建设总体建设思路与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符合智慧医疗评审6-7级、智慧服务评审3-4级、智慧管理评审3-4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三级医院评审、三级等保、三级密评等要求；
2. 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问题梳理及需求分析；
3. 设计技术方案，满足医院多院区模式下的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配合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
4. 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

（二）其他信息化建设要求

1. 医疗集团（医共体/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2. 医疗集团（医共体/医联体）IT基础设施（云、网、安）建设总体规划；
3. 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

（三）项目顾问咨询部分

1. 制定医院信息化建设分阶段实施路线图（全过程的时间节点，系统实施规划指引）；
2. 提供信息化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路线及主要设备选型等）、招标指导（招标文件编制等）、项目管理指导（对实施方、监理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医院进行风险评估及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协助工程验收等）并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成果交付

1.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需求调研报告》；
2.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三年规划》；
3.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
4.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方案设计》；
5.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
6.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信息化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
7. **项目实施要求**
8. 驻场、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5**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成果交付内容，需分别列出每个阶段实施的工作计划及周期；
9. 驻场人员要求：项目驻场实施人员需有2年以上本厂商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竞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清单中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技术职称、社保证明（不少于半年）等；
10. 验收要求：通过柳州市工人医院组织的相关专家评审，并结合专家意见，提交最终成果。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具有生产能力或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日期须在开标日前1周内）完整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企业；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违约责任**
19.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每个阶段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0.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交付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软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逾期交货/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3. 任何一方违反本技术要求中“保密、廉洁协议”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24.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0.1‰-0.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25. 乙方不得在提供的成果交付物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正常运行的措施，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我院签字同意才可设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00元（伍拾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6. **保密、廉洁协议**
27.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8.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29.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30.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31.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32. **竞标文件及报价要求**
33. 竞标文件按模块报价和总价，报价表价格包含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与设计、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顾问咨询、成果交付物等一切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4. 竞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35. 针对本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提供咨询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规划进行解读；②对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的理解；③提出咨询设计的工作思路、团队组建、设计流程、进度计划等。
3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①结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复杂性、专业性、清晰论述其与一般信息化系统之间差异；②分析本次设计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③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咨询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②项目质量管理措施；③咨询设计成果评价标准。
3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方式；③维护响应时间。
39. 列出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认证情况。认证材料需提供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
40.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网络与信息安全架构师证书）。
4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2. 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指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和TL9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近3年医疗信息化项目设计编制服务案例，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工信部相关单位颁发的电子系统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化项目设计奖、地方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化项目优秀咨询成果奖），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5. 项目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竞标文件作为依据。

####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并向甲方提交调研计划，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款项的10%)；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第一阶段成果文件（《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需求调研报告》、《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三年规划》、《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方案设计》等四份文件为第一阶段的成果交付物），提交甲方并签收后，甲方支付第一次的过程款(合同总金额的30%)；
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第二阶段成果文件（《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信息化分期建设投资概算编制》等两份文件为第二阶段的成果交付物），提交甲方并签收后，甲方支付第二次的过程款(合同总金额的30%)；
4.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第三次的过程款(合同总金额的20%)；
5.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且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不计利息）。